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9號下午4點40分

地點：本院1樓多媒體教室

主席：紀佳良庭長

出席人員：詳如報到單

紀錄：林佩萱書記官

彰化地方法院紀庭長

不好意思，我們院長剛好有事沒辦法主持，今天由我代替主持。我們座談會主要是大家心得分享，最主要的還是要看看參與的國民法官能給予什麼建議及感想，跟我們分享一下。那我們座談會一開始，參與這兩天模擬法庭活動的國民法官，不知道有沒有什麼心得，可以與我們分享一下。

國民法官1號

很感謝有這個機會來參與國民法官的模擬審判，經過這兩天的參與過程，才知道不管是在檢察官或是在法官方面，判一個案子是這麼的複雜，這麼的天人交戰。在參與的過程之後，我會覺得對於事情審慎的精細度還有思考的模式可以不一樣。然後也很感謝各位在面對社會大眾案件上所付出的心力、辛勞，謝謝。

國民法官2號

非常謝謝這次給予我們一般民眾參與審判過程的經驗，透過這次的參與，才比較了解在這些過程中法官審理案件的勞心勞力，因為只透過一些紙本資料，就要判斷這個人要判多重的刑罰，其實是滿煎熬的，所以他們是蠻辛苦的。

國民法官3號

很難得有這個機會，因為第一次到法院就坐在上面，那對於審判的部分是有些了解、有些觀念，很感謝給我們這個機會。

國民法官4號

我想以後在網路不會再出現恐龍法官這四個字了，我覺得法官審理案件是很為難很辛苦的，雖然我的工作也是工程公證單位，但是我的工作簡單多了。

國民法官5號

各位長官大家好，很感謝這次有這個機會來參加國民法官，我才知道法官真的不容易，太辛勞了，我當過八年村長，村裡的事我有在調解，就是不可能兩邊都好，只是把傷害降到最低，但是法官不一樣，法官在判就是可以決定一個家庭、兩個家庭的嚴重程度，所以法官真的不容易。謝謝。

國民法官6號

 就跟四號講的差不多，就是恐龍法官會慢慢變少了。

彰化地方法院紀庭長

你是我們這次六位正式國民法官中唯一的女性，這真的是隨機的，也不知道為什麼都挑到男性。

備位國民法官1號

 很高興有機會來參加，機會難得。

備位國民法官2號

這次陪伴兩天的審理，雖然備位無法參與決定權的部分，但也讓我們了解更多法律的常識，也了解法官在做抉擇時候的心情，很感謝參與這個活動。

彰化地方法院紀庭長

 那主辦這次的合議庭有無心得與我們分享。

審判長周淡怡

請容許我做個陳述。我們合議庭非常謝謝大家，這次雖然是模擬，可是檢辯都非常非常的認真，我們到了要模擬的審判法庭前一刻，檢辯都還有一些證據開示等等的問題，還透過合議庭來做討論，讓我覺得非常非常的認真。然後我們國民法官也非常的盡責，我們這次下午的評議會拖那麼久，其實沒有在閒聊，大家就是針對我們認為的重要之點一一加以評議，那我認為這點很珍貴，是因為大家在互相的影響之下，拋出很多觀點，我覺得至少就我或我合議庭的庭員，大家都認為這種情況下，我們執業法官做久了，有些沒有注意到的，或者忽略到的細節、重點，都因為這次這樣的衝擊，互相的刺激，讓我們的執業生涯注入一些新的活力，一些新的觀點。另外我要謝謝被告及其他的證人，他們的扮演非常的稱職，也是讓我們這個案子不會開花的原因。

再來，我想跟大家說，這個算自首啦，在這次的訴訟指揮上面有兩個主要的瑕疵，第一個是昨天第一位證人曾大同異議的部分，就是他看了小抄，當時辯護人很盡責的異議，那當時因為曾大同說了我怕我自己忘記，所以那個部分我沒有停留太久就異議駁回，這是因為我考慮到我們的曾大同先生不是真正的曾大同，只是一個演員，而且他本身有自己的工作，要他額外來扮演，對他而言已經是一個負擔，所以有一些東西他需要提詞、需要劇本，因此這部分我是用異議駁回，我當時有聽到法庭上有人在笑，那些應該都是會心一笑，知道這些事情的人，原則上有這樣情況的話，應該是異議成立的，因為我們就是要證人親見親聞的東西，不太可能會讓他帶著小抄上去，但是如果有其他的情形，例如警員以前偵辦過的案件，他會說為了喚起記憶，我帶我當時的偵查報告，這是可以容許的，但其他情況不會。這是第一個，如果大家昨天覺得這邊很奇怪，這是我訴訟指揮上的瑕疵。第二個就是今天的辯論次序，辯論次序依法要檢察官、被告跟辯護人，但因為時間上有點太趕，所以就改由檢察官、辯護人、被告，這個次序是不對的，一定要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不然的話會構成撤銷的理由。這是兩個我在訴訟指揮上的瑕疵。

那還有要跟大家說明的是辯論部分，大家可能會覺得我們辯論怎麼會有那麼多細項，因為這次我們有討論過，尤其是科刑的部分，是因為檢察官認為是殺人，辯方認為是過失致死，如果在往下的時候認為要不要酌減、要不要緩刑的時候，就有可能發生我認為他是殺人，而且沒有其他的情狀，導致檢方到最後緩刑的部分，就沒有其他的意見表示，所以我們為了避免這樣的情況，我們會分很多細項，來做我們認為重點的辯論，因此就會拖長時間。

那我還要再跟國民法官抱歉的是，我們在整個訴訟的訴訟照料方面，我們的照料義務有點不足，第一個硬體方面，我們在中午休息時，其實沒有足夠的場地，讓國民法官有一個一個地方好好休息，就只有我們的評議室，這可能是以後需要再注意的部分。第二個就是我們案件的排序實在太趕，雖然我們有休庭，但後來幾乎沒有休到很多次，原本應該是一個問題或是一個辯論之後，就讓國民法官休息、沈澱一下，但是後來就沒有辦法。所以我認為我們硬體方面需要加強，軟體方面就是沒有讓他們有足夠的休庭時間來思考，這是我們要向國民法官說聲抱歉，也謝謝各位的支持，讓我們今天算是圓滿結束。那我們就請受命及陪席法官，如果有些意見或問題的話，請提出來。

陪席法官吳芙如

很難得有這樣珍貴的機會跟國民法官一起審判這個案子，其實滿享受在討論過程當中，因為有時候我們職業做久了，會有既定的印象、既定的思考模式，那國民法官說出來的意見都能給予我們一些激盪。另外，因為這次是模擬，所以時間上安排的比較緊湊，如果以後真實案例的話，我覺得這樣的時間真的是太趕了。那有國民法官跟我們反應，卷證走得太快了，根本還來不及看，卷證就已經過手，這個部分也是後續真正審理案件時，需要去思考的，如何讓國民法官充分的了解到卷證資料，才能讓他們最後做出慎重的判斷。另外，如同審判長剛剛所說的，在等待休庭的時間或是中午休息的時間，法院的硬體設備是不夠充足給予國民法官的休息，這個部分，我們法院將來如果真的有一整天的審理期間的話，是需要去考慮的。再來，很感謝各方面的演員，其實一開始是滿緊張的，怕會出錯、怕會開花、怕演員演不下去，但我們的演員跟國民法官都非常優秀，讓這個案子總算是圓滿落幕，很謝謝大家。

受命法官陳德池

我只覺得好累唷，我想說卷證已經不併送了，法官應該是很輕鬆地聽訟、

協助、下判斷，結果我發現更累，但我覺得最累就是資訊爆炸，因為我們沒有看過卷。我們現在的狀況是卷等到起訴之後開始看，看完之後定庭期，看了一遍，開庭前準備程序再看一遍，要跟審判長定庭期再看一遍，開庭提示再看一遍，所以卷內容整體都很熟，也可以分散時間看。但現在就是從下午開始卷丟出來，然後可能大家都在適應，所以卷走的很快，然後在開審陳述講的很精彩，但東西太多了，我根本還不及消化，也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所以資訊爆炸導致開庭必須用眼睛去看、耳朵去聽，所以花的時間更多，那我相信這也是卷證不併送最大的精髓，就是希望所有心證的形成都法庭上，而不是在法官的辦公室，也不在評議室，所以每個證人在回答問題的時候都要非常非常小心的注意，他講的話有沒有跟之前矛盾，或是跟誰兜不容，或是哪些細節需要更深入去了解，所以我覺得兩天法庭下來，幾乎快虛脫了，就是滿辛苦的，所以我在想以後如果正式施行之後，要如何篩選證據是滿重要的，你把很多東西往上丟，其實我們根本消化不了，那可能造成反效果，所以我覺得這對檢辯都是很大的挑戰。再來我有一個小小的問題，當時合議庭在做準備程序其實很掙扎，就是變更起訴法條，因為我們只有看到起訴書，不了解事實脈絡是什麼，如果照以前只看起訴書這樣寫，可能就會聯想到傷害致死，因為本案是很極端的殺人跟過失致死，其實中間有個灰色地帶叫做傷害致死，就是傷害的犯意，被害人因此而死，那我們就很掙扎，因為我們也沒有卷，怎麼知道事實是什麼，而且也還沒開過庭，所以到底要不要變更起訴法條。然後害怕變更的話，辯護人會不會覺得法官的心證就是認為是傷害致死，會不會影響到他們的訴訟策略，所以合議庭很掙扎，也想了很久，討論了很久，甚至連評議資料都做兩份，一直在想什麼時候要拋出刑法第二七七條第二項的罪名，讓雙方辯護，最後隨著證據的開示，我們慢慢的覺得可能本案跟刑法第二七七條第二項沒有關係。那其實我們也很擔心萬一以後真的有這種狀況怎麼辦，要什麼時候告知變更起訴法條，是辯論的時候嗎？如果是的話，那證據也根本還沒調查，法院也可能不太適合再去傳其他的證人，所以這是我覺得整個實行下來最大的問題，謝謝。

彰化地方法院紀庭長

我們先簡單回應一下，這兩天各位國民法官辛苦你們了，環境真的是不太好，主要是因為有錄影的關係，線沒辦法牽到樓上去，但我們現在已經有另外找好場地了。休息一定要有一個沙發、一個屏風，男女隔開，要非常的舒適，很大、很亮、很舒適，要找一個這樣的環境，不然每次庭期那麼多天，誰受的了，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找好場地了。那檢方有沒有什麼意見，要不要派個代表出來跟我們分享一下。

林子翔檢察官

時間有點晚了，其實這是個新的制度，我們第一次來學習，有發現很多不足的地方。這次的模擬，我發現有一個最大、讓我體會最深的地方是以前我們在蒞庭的時候，對職業法官只要訴諸於法，但從剛剛評議的過程，對於素人國民法官，檢察官可能要改變心態，不只要訴諸於法，可能要訴諸於情，因為國民法官在作任何決定的時候，情感上好像佔了一個很大的因素，這是我一個最大的體會。就是檢察官將來在辯論或各方面要怎麼去說服國民法官的時候可能要加強的一個地方，謝謝。

彰化地方法院紀庭長

 那辯方派個代表，有沒有什麼樣的心得與我們分享。

王晨瀚律師

首先謝謝彰化地院庭長、審判長、還有檢座、法官跟國民法官的參與，我覺得新制度的施行對我們律師是一個很大的考驗，我必須說我也覺得很累，真的比自己辦到重案的時候，感覺更累。另外，要特別感謝審判長，對於新制度的上路，我們辯方一定還不熟悉，像包含昨天進行提示證據的時候，有時候會脫口而出「請審判長提示」，都已經忘記在這個程序底下，是我們自己要提出的，相對的，這以後也會變成我們辯方幫被告爭取權利的時候，在卷證部分要做更深入的了解跟整理。

另外，我代表其他有討論這個制度的律師，將來國民法官制度施行之後，畢竟是重罪的適用，可能會有很大一部分是法扶的案件，那這也是我們辯方或律師所擔心的，既然是法扶，那有多少的經費資源可以讓律師去呈現，萬一在國民法官施行之後，法扶的制度無法有相應的配合情況下，會不會產生經費不足的問題。這是我們聽到很多律師的疑問，我也是提出來給大家討論跟思考。

很感謝這兩天各方的指教，還要強調一下，演員的扮演非常的稱職，尤其是被告的部分，到後來我覺得對他很抱歉，無法幫他爭取到較輕的刑罰，包含飾演岳父、女兒的部分，我覺得都非常稱職，把自己情感有點帶入，所以我真的很佩服，很感謝。

彰化地方法院紀庭長

 那接下來我們先請評論員吳律師，看有什麼建議跟指教，謝謝。

評論員吳莉鴦律師

庭長、各位法官還有我們這兩天很辛苦的三位職業法官、辯護人、檢察官還有國民法官，大家午安。今天坐在這個位置有點心虛，因為學藝不精，那我就只就我自己看到的部分，簡單的講，其他的精華就留給王教授。

首先，剛才審判長謙虛的提到自己的訴訟指揮有瑕疵的地方，但我個人認為是瑕不掩瑜，因為不管是在處理異議程序的部分，或是訴訟進行，包括檢辯雙方超時辯論的部分，其實審判長都有給予提醒，或是在中間休息，對於國民法官的提問或是剛才評議過程的有些事宜，我覺得三位法官都做得很好。另外，各位國民法官如果以後再聽到恐龍法官的話，請幫我們法官澄清，因為法官真的不是人在做的工作，參與過審判之後，知道法官真的很累。如同陳法官跟辯護人所說的，國民法官這個制度，對於審檢辯三方都是很大的挑戰，真的很累，以律師來講，比自己辦案還要累，我個人覺得這個制度施行以後，在檢調相關蒐證的部分要做得更連結，因為很容易被國民法官挑戰，國民法官其實聽得很仔細，針對辦案的過程，他們提出的一些質疑，我們認為都是不爭執事項，不用調查，但是國民法官都提出來了，所以這個部分以後檢警要很辛苦了。

就這兩天的審理程序，我覺得陳公辯的表現讓模擬法庭變得更活潑、更精彩，而且蔡律師也有問到卷證沒有的偵辦過程的一些問題，可是在詢問證人的時候，證人反應非常快，我就覺得這個招是不是套得太好了，我們就還在問說飾演警察的演員是不是就是警察，不然他怎麼對於辦案過程那麼清楚，所以這兩天大家都很辛苦。國民參審是個新的制度，我相信法官、檢察官、律師對於這個制度認知、想法都不同，我自己也擔任過南投地院模擬法庭辯護人的角色，那我自己演過，再看別人演，我昨天就跟王教授講這真的是照妖鏡，看了才知道不足的地方在哪裡，所以我簡單提出來幾點，其他的精華就讓王教授來。

有關於爭點整理跟各項證據調查的範圍、次序跟方法的整理，個人認為審判長在這個部分整理的非常詳細，可是我相信審判長一定覺得很累，因為平常律師在辦案，我們不會整理到這麼細，那整理到這麼細，我覺得對於國民法官進入案情的狀況會比較快，可是在辯論的時候好像太細了，細到不曉得該如何去辯論，所以我個人認為好像法院不需要去做到這麼細緻的整理爭點，這個部分應該由當事人，就是檢辯雙方自己去整理，應該會比較好一點。

另外，在選任程序的時候，我覺得辯護人好像都有一個通病，要找對自己有利的人，但事實上我覺得這個很難，因為當你覺得不利，要捨棄的時候，檢察官也會有意見，最不能控制的就是電腦的篩選，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選擇對我有利的國民法官，我們只能去選擇有可能對裁判會公正審理的國民法官，但是我自己參與過的包括我自己都想要選擇出對我最有利的國民法官，不過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另外，開審陳述的部份，審判長昨天對於檢辯雙方都有提出提醒，開審陳述不要辯論，但我們很容易流入辯論的程序，所以昨天開審陳述檢辯雙方都有開始進行事實、證據的辯論，事實上開審陳述是要告訴法官跟國民法官欲主張的事實以及支持自己主張的事實的相關證據，然後相關的關聯性，就這樣就好了，那其他部份就在調查證據再一樣一樣的演繹，但昨天就這個部份，我個人認為檢辯雙方都提早做罪責跟量刑的辯論，是可惜了一點。

另外，在交互詰問的時候，個人認為辯護人比較少針對檢方的提示、詰問證人問題表示異議，這個部分就我個人的觀察，我們律師對檢方的提問，我們很少做異議，但檢方對於辯護人的提問很容易做異議，不曉得是不是因為我們怕得罪檢方，所以我們律師比較少異議。昨天檢方在詰問證人曾大同的時候，檢方有三次想要引導曾大同證述被告是故意殺害被害人，辯護人有異議兩次，說這是個人的臆測之詞，但第三次的時候我看辯護人的麥克風拿了好像本來要異議，不過又放下來，我覺得這很可惜，好像火力攻的不太足，事實上那個部份應該也是要提出異議。那在中間休息的時候，審判長有針對異議的程序以及辯方沒有列為證據提示邱品君跟曾大同的警訊筆錄作為彈劾證據的部分，有提供國民法官一些說明，什麼叫做彈劾證據等等，我認為這是審判長額外給予國民法官的法律知識，我認為這部分很棒。

另外，有關於卷證不併送的部分，剛才王大律師也有講，我們的習慣就是請庭上提示哪一份的資料，事實上這個部分應該由檢辯雙方自己提出，那我自己在南投地院模擬的時候，檢察官是自己帶了助理，幫他操作電腦，然後提出證據，律師部分，就是我們自己操作投影機或是自己來出證，這個部分，或許以後律師可以先跟審判長來請示，經過核准後，自己帶助理來操作，今天是因為剛好公辯，公辯可以直接連接到法院的系統，可以直接出證，但事實上以後律師應該可以自己直接帶助理。

另外，個人認為檢辯雙方在交互詰問的過程，對於卷證資料的使用不是很充足，檢察官在剛開始的爭執不爭執事項，證據非常的多，但很可惜在這兩天交互詰問的過程中，雙方針對卷證資料來做詰問的資料不多，尤其是檢方，辯方還有提出來一些資料來佐證，但檢方這邊好像沒有提出來，或許檢方可能有自己的考量，可是我覺得滿可惜，因為剛好可以利用這個機會，一方面詰問證人，一方面提出證據，也可以讓國民法官更清楚的了解這個證人講的還有卷證資料怎麼去搭配的問題，但是這兩天的過程，好像沒有看到提出什麼樣的卷證資料來作為詰問的搭配。還有，昨天檢察官在出證的時候，公辯有針對檢察官的出證提出意見，就這個部分我認為被告如果是主張過失致死，這份資料是對我有利的話，不妨辯方也可以主動提出，這份資料是要來佐證過失的證據，但是昨天公辯是以反駁的方式來做提出，這好像又提早做了證據的辯論。

另外，就昨天評議的部份，我覺得整場最精彩的應該在終局評議，我覺得三位法官都有引導國民法官來做不同的思考，那我們的國民法官也很意志堅定，都沒有跑票，最後一致認定是殺人，但不管怎麼樣，我相信這兩天的審理程序，國民法官收穫應該是很多，職業法官也給國民法官一場很棒的法治教育，所以我個人認為這是一場成功的模擬法庭，謝謝。

評論員王正嘉教授

庭長，還有在場的法律先進跟小朋友大家好，我是中正大學法律系的王正嘉，我個人也參與國民參與審判很久了，也有寫專書，包含這場應該有破三十場的模擬法庭，我等一下會分成三個部分，一個就整體來看，當然我的意見跟吳律師一樣，整體來看是一個還算成功的模擬法庭，當然中間有一些小瑕疵，但後來就自動被治癒，所以基本上我會給予滿高的評價，可是因為是評論，還是要挑一點缺點，不然庭長會把錢要回去。

第一個，我慢慢在分析模擬法庭的類型化，像我們這一件，我把它歸類為殺意類型，就是有無殺人故意，有些學者也提出殺意類型到最後或許會有模組出來，剛才陳法官提到沒有殺人，會不會認為是傷害，我認為這不是法官的問題，而是辯護人的問題，辯護人執意提出過失，因為臺灣沒有訴因制，我覺得在這種情況下，就是就檢察官跟律師所提出來的去判斷，所以有關殺意類型，在準備程序時候，就會有一些需要整理的東西，那我們可以看到這一場在準備程序就有一些比較可惜的地方，因為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按照這一件的類型，辯方設定無殺意，我不知道如果今天是個真實案件，辯方會不會這樣採，我覺得我不會，因為在四月、五月的時候，台南有一場類似案件，台南的律師就很勇敢承認殺人，但爭執是間接故意，就是把殺意類型轉化量刑類型，當然我們這件沒辦法再重演，如果把場次看成一個劇情片，爭執那五分鐘，有無五分鐘的片名，如果變成量刑類型，變成一個悲情弱勢男子的最後反擊，或許會更精彩。就像我的書裡面有說，設定為case series，就是斟酌案情本身，案情裡面的證據力可能到哪裡，可能要做個取捨，特別是國民參與審判的案子，國民法官不像一般法官，可以變來變去，前面承認後面不承認，這可能會跟目前不太一樣。那第二個問題剛才吳律師也有提到，其實時間的預測都會亂，就像這件問被告的時間本來排定十分鐘，結果問了三十分鐘，辯論的時間也只是排十五分鐘，我覺得現在因為只是模擬，但未來或許到實際的案子，在準備程序就應該把時間間隔開來，因為我到日本去看過二十幾場他們的裁判員制度，其實時間安排上都滿鬆的，法官的工作就簡單了，在日本法官的工作，開庭都在看手錶，因為一小時要休息十分鐘，常常在看錶，說：「好，現在休息。」所以我覺得這樣會對國民法官的壓力比較減輕，現在有受限於時間，未來或許可以再鬆一點。

第三個，剛剛有說檢辯雙方設定案件的case series方向，其實爭點設定之後，會跟後面證人證據有關係，所以最後評議的時候，我才看到原來證據那麼多，我相信檢辯在前面都已經做了很大的篩檢，進到法庭的證據是沒有那麼大量的，但如果沒有那麼大量的話，我會覺得怎麼辦，以前是一大堆證據進法院，然後法官自己看，可以用的拿去用，不能用的丟掉，現在不是了，現在是進來的證據一定是最精髓的，最精髓的必須從準備程序挑最需要最重要的證據，到法庭出證的證據，出證證據包含書證、人證，我會覺得這次小小的瑕疵是大家在人證的部份，雖然爭點有問到，但花了很多時間問一些很周邊的問題，或許在將來正式施行之後，可以再做更進一步的篩檢，就是出證之後就是個人證，那人證要證明什麼，像今天的警員，本來要證明的是自首，但好像又談到他看到現場的樣子，其實這部分是必須篩掉的，那證據最後牽涉到辯論，這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當中檢辯雙方一氣呵成。

再來，本件有電子證卷，但就忽略掉出證的步驟，像我在南投地院看到的那場，檢方出示的電子卷證就是篩過的，不是全部丟過去，這未來我不知道實際案例是怎麼做的，但我在日本看到的不一定要電子卷證，他其實會出書證，出完證後就一疊給法院，本場後來都在看電子卷證，我就不知道出的證是什麼，出證的動作沒有做出來，這個未來可以再思考一下。

再來，新制度大家有點不熟悉，可能會忽略掉的問題就是開審陳述就開打了，我們還是希望開審陳述是很嚴謹的，就跟法條規定一樣，就是所用的爭點事實、所用的證據說明，理論上就是個地圖，就是讓國民法官了解未來會發生什麼事實，我們可以看到這次提前開打對國民法官沒有造成影響，國民法官還是會自己去看，我剛才說會治癒就是這樣，這次的準備程序整理的還不錯，而且還有用ＰＰＴ跟審理筆記，審理筆記算是彰化地院首創，也是很不錯，但某種程度會讓法官累死，其實如果今天程序跑得順利的話，在開審陳述的時候，把整個概要說明清楚，出證的話我相信國民法官都可以理解的，連高中生都可以理解了，就可以很容易去理解這個案子是怎樣，我到日本去，我是一個外國人，我當然學過日文，但我看完開審陳述，就可以知道這個案子是什麼了，我覺得這才是一個成功的程序。再來就是論告辯論的時候，比較大的問題是辯方提出準備程序沒有的三個判決，這我會覺得違反失權效，但法官沒有制止，其實以前遇過在台南的法院，法官會直接說這個不能提，因為沒有在準備程序提出，所以最近這次台南的模擬法庭，他們就乖乖在準備程序說他們準備提出兩個判決，會先預告。那這次我覺得這是違規，法官應該要處理，如果沒有當場處理、當場釋疑的話，應該主動跟國民法官說明，那三個判決不拘束本院，那只是辯方的主張，其實某種程度，他是把判決斷章取義，我覺得這邊或許法官要更積極的處理。

然後在檢察官這邊出證，我們就以今天的警員為例，在台灣幾乎都是這樣，書證是書證，人證是人證，其實我們要讓一般人很容易進入狀況，今天的警員應該要問現場的勘驗報告，我在日本看過用人證引書證進來，這樣書證就不用去提，提了反而多餘，我今天知道人證警員會來，我會利用那個時間把現場勘驗報告引進來，引進來就是利用警員口頭搭配書證，這樣我就覺得是一個變得很立體的作法，會讓一般人或是外面的人很容易進入那個情境。

再來就是被告的示範動作，這好幾個法院都做過這種動作，我記得司法院的手冊是不建議，我個人也是不建議，包括量距離，大概多遠，從法臺到哪裡，是臺灣實務常有的動作，但是都不是真實的，那我覺得這有一種方法可以替代，因為證據裡面都有，就是有現場圖，所以可以秀出現場圖，然後由證人或是被告來說明位置在哪裡，就是透過這樣一個方式來呈現他們的相對位置。至於示範怎麼壓制，我覺得不適合，但是臺灣有臺灣的文化，當然現在的法院都會這樣做，但我覺得盡量修，因為不是一個正確的證據處理，這樣會對一般人不太好。

最後一個審理時候的問題是，可能這次審判長要控制時間，但我覺得讓國民法官發問不是一件壞事，當然事先蒐集問題，也是一種好的作法，但是法條修正有一定的過程，現在的法條是認為只要國民法官經過同意就可以問，舊的法條不是這樣，或許未來在這裡是可以讓國民法官去發問，當然可以在評議室裡面蒐集問題，可是是讓他們自己問看看。

再來，我覺得評議的過程裡面，量刑的問題其實很多地方都出現類似的問題，其實這不是我們的問題，而是通病，可以建議司法院做一個量刑說明的通稿，但司法院一直沒做，就是說明刑法的目的，要讓一般人先知道量刑的框架。

再來就是各個爭點的評議，我覺得有個小缺失，就是法官應該要先說明法律是什麼，這在英美法叫做教示，我們法條其實有規定，法官應該先說明爭點還有法律的目的，像是殺人的故意怎麼判斷，當然陳法官最後有講我就是要考驗你們想法，但我的意思是說，綜合判斷法應該先說，雖然有點難度，但我覺得還是要先講，就是把法律框架框出來，也就是說，一般在判斷法律的時候，動機、犯後都是要素，最高法院列出十三個要素，這個是可以講的，然後再去綜合判斷，我覺得有一個框架對一般人而言是比較好判斷的，這個在自首也是一樣，自首的法條要件是「未發覺」，「未發覺」在法律說明書已經講了，審判長用懷疑來作為判斷，但在最高法院已經有比較大的方向，有嫌疑但是非主觀，然後有確切的證據，最後吳法官有提出這個標準，但是我覺得如果能在前面就跟國民法官說明，會比較好的，其實這也是我最後第三部份對於國民參與審判的感想，有人講美國的陪審制度就像是一所學校，那我覺得臺灣的國民參與審判應該也要像學校一樣，就是法律本身就有空洞要去填補，法律不會是零一零一的絕對東西，如果是這樣，那麼法官大概就沒工作了，因為叫ＡＩ做就好了，所以我們講說像殺意這件事情，雖然法律講殺人故意沒有錯，但可以發現下面有好幾個判準，最高法院就提出十三種去做綜合判斷。像自首也一樣，具體化說「未發覺」就是有嫌疑但非主觀認定，要有確切證據認為是有合理的可疑，這種情況就是給他一個框架，然後加入國民的意思，國民的意思就是說要有嫌疑但那個嫌疑不是只是他想的，而是要覺得確切，這就出現一個評價，這樣才能說國民法官是一個學校，因為國民的意思進來，是法律的老師，法律告訴我們一個框架，實際上的還是要由法官去作決定，那這裡的法官就是一般人，這樣在評議過程會比較聚焦，我們今天要大家判斷的有沒有自首，不是你在那邊談說自首、沒有自首，而是自首就是在案件裡面證據算不算確切，還是證人警員自己主觀的懷疑，這樣就比較容易有個判準。在日本實施裁判員制度，為什麼說是一所學校，其實國民法官也會回饋給我們的法官，同時也會回饋給偵查機關，像剛才吳律師講的，也有很多法官會很細微的指出證據沒提，而在日本也真的發生回饋，在日本檢察官會更辛苦，因為日本我看過檢察官為了這種案子，像今天這一件，他們就會去現場把圖拍好，到時候秀出來就是這邊是門，這邊是發生的地點，其實我們這個案子第一現場都沒有圖，找不到圖，但在日本我看過他們就會找檢察事務官去拍下來，等於把舞台布好給國民法官看，所以我覺得這對律師也會有很多回饋，剛才檢察官好像說要更加情理，我覺得一定是的，因為法律裡面一定有情理，個人的研究都是這樣，像刑法五十九條本身，你認為是法外情還是法內情，我就覺的是法內情，就是法律裡面帶有情理，情堪憫恕，那情堪憫恕誰來判斷，我們以往都是法官來判斷，但現在會加入國民的意見，情堪憫恕就是客觀上可以引起同情，這次最後國民法官認為沒有成立情堪憫恕，不過在別的地方常看到國民法官往輕的方向，這是全世界普遍的現象，所以我覺得在整個運作的過程中有很多不錯的地方。我剛剛提出來的只是一些讓它更好的意見，以上是我個人意見，謝謝。

彰化地方法院紀庭長

 謝謝王教授，那我們現場的來賓有沒有什麼指教的，限三分鐘。

林士富檢察官

大家好，我是彰化地檢署林士富檢察官，我剛剛有完整看完評議的直播，我想先對合議庭表達敬佩之意，因為我覺得這次評議過程有很多值得學習的地方。

首先，合議庭有提供紙筆給國民法官，先寫下初步的心證，我覺得這一點做得很好，因為這樣子做，可以避免國民法官被其他的國民法官或職業法官影響自己原本的看法，而且把自己思考的脈絡文字化，也可以檢查自己的思考過程有沒有缺失，有沒有疏漏，這是一個很好的評議方法。

另外，我發現審判長跟法官有透過三個方法，一個提出疑問，點出盲點，還有追問理由，用這三個方法來促進、形成共識，我覺得這是一個達成一致決非常值得學習的方式，因為如果沒有深度的討論形成共識，而只是靠投票來表決，用人數的多寡來決定各個爭點以及有罪與否的判斷，少了相互說服的過程，這樣就非常的可惜。

再來，合議庭在進行評議、討論之前，都有先重新檢視證據來喚起記憶，這也是值得鼓勵的，因為一整場的審理下來，前面的證據就忘記了，在聽的過程又重新的檢視，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步驟，而且我發現國民法官在討論的過程也是勇於接受不同的看法，也有國民法官經過思考之後改變自己原本的看法，這也是非常的有勇氣，值得肯定。

那我最後的想法是針對這個評議的過程，我覺得國民法官制度能不能產生優良且值得信賴的判決，法官跟國民法官的評議過程是非常重要的，目前我們可以從直播來看到，但是以後實際的審判過程是看不到的，這就仰賴一個優良評議文化的形成，如果能夠塑造一個良好而且精緻的評議文化，將會是國民參審制度成功的一個重要關鍵，評議文化的形成其實有賴於幾場的模擬過程中逐步的來形成，那麼我覺得這場評議的過程是一個非常好的示範。

彰化地方法院紀庭長

那還有沒有其他來賓有什麼心得要跟我們分享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今天就謝謝大家，大家都很辛苦，謝謝。